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6〕80号

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我局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你单位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行政许可申请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广东省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材料基地产业园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位于连州市九陂镇。建设内容为：项目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线全长 589.775 米，全线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桥梁 281.6m/1 座，全线设置平面交叉共 2 处。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涵、给水、排水、交通、照明、绿化、施工组织等工程。

工程总占地 1.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13 公顷、临时占地 0.24 公顷。项目挖方总量 0.3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0.79 万立方米，借方 0.46 万立方米，无余方。工程总投资 7284.88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74.7602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开工，2029 年 1 月完工，建设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1.3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13700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

231 号)规定,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 0.6 元一次性计征,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220 元。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

办理变更手续。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 1 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连州市水利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九陂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清
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9 日印发
